####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问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 『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可全货于公司託明云销局新校不有限公司以其位了託明新城局新校不开大区 另金輔魁星衔 666 号0 2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等 0013313 号),7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8 号),8 幢(不动产权 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7 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玉溪支行,用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抵押

的房地产也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 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5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刀元流郊贷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开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2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3 号),7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8 号),8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7 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4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

=7。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 5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

款,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2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号)、7幢(不动产牧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校理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石州: 尼州马州南州汉州市(宋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B-5-5 地块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贵兵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5日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 经常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 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 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二、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FF有 又人	坐落	房屋所有 权证号	不动产单 元号	权利 类型	权利 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抵押
見諸新太阳	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研览 区马金铺魁星 街666号昆明 云锗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2幢	云(2017) 呈贡区不 动产权第 0013313	530121 201007 GB00004 F0002000	国建用使用使用	出山自建房	工业 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 面积 85535.00 ㎡/房屋建 筑面积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11- 10-15 起 2061-10-	公向生行请动

2061-10-

14 止

14261.81

请资贷款

昆明 云高新 技术 国有建设 国有建设出让/用地自建度,房 (2017 530121 马金铺魁县 用地使用 又 2011-201007 85535.00 5 666 号昆明 云锗高新技术 GB00004 ㎡/房屋建 筑面积 清流资贷款 10-15 起 0013318 F0007000 10003.56 倒班宿舍)1-14止 昆明新城高額 云(2017) 530121 国有 呈页区不 201007 建设 动产权第 GB00004 用地 自建 用地 0013317 F0008000 使用 房 ų 权 国有建设 支术产业开发 区马金铺魁星 用地使用 权 2011-85535.00 行请动金款 街 666 号昆明 云锗高新技术 m²/房屋建 筑面积 2253.70㎡ 14止 有限公司8幢 (食堂)1-2月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次抵押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

飯上 2020 平 4 月 30 日,本次批押的全资于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资产账面净值共计 6,575.0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资产系公司向银行贷款所需,公司将利用上述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特别公生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限公司 2 幢 太阳能锗晶片

生产厂房)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 直过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4日以书面、 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郑锦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 事7人,实到董事7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早年《用》符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

公司继过里尹以此尹宗及农了阿洛斯尔武立成为,100%的 市场比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公告。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证券代码:300720 公告编号:2020-043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鱼事会会议甲以间仍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6月9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 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拟授予股票期 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 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7月9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

3、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 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目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海川

JLC1; 股票期权代码: 036297; 股票期权授予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股票期权的行权 价格:38.11 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4万份,其中:首次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份,预留 4 万份。

6、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 行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离职,其已授予登记的 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有效期内剩 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5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25 人。25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 绩效考核为优秀可以行权,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25 万份。

7、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首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 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需注销3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 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2万份,激励对象为 24人,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20万份。

8、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合 计 67.2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 9、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21 元/股调 整为 25.01 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全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全第

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

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 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600,000.00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价格进

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 价格。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四)派息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 派自调整后 P 仍须大干 1. 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25 21-0 2=25 01 元/股。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综上,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5.01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一股

权激励计划》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3、律师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海川智能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法会")发布的《上市谷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所涉及的有关级方价格。

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时,因此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指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 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海川智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川智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

经报查,截至本还律息见节田县日,得川曾能已就本次微励订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微助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确定的该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7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依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 1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问激励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 2019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政消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 理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 理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资格》(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资格》(《关于资格》(《关于资格》(《关注》(《

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股票期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接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接予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19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9.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2020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日资事人等,也不知识的证法是不是一个证法的证法是不是

10. 2020年4月25日,依据公司2016年第一代临时成示人云的技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等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2020年6月9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的议案》。
13.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松行於於情的相大事项已取停」必要的抵借和授权,付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 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O(1+n)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版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600,000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根据前述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21 元份调整为 2.5 11 元(份。

元/份调整为25.01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 全. 平代版加州 列放示师权门权 证明证明证明 古代自《自庄》(宏》和《成加川·列、平 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同商版版》自述为否介述为显示表现的国际人员的国际,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省資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6月9日

###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 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李风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9日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 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2018) 鄂 01 民初 3793 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 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 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欧浦智网公司的 《公司章程》亦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案中,欧浦智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情 况均可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得知。天风证券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和专业金融机构,在 欧浦智网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欧浦智网公司提 供其股东大会对案涉担保事项的决议。然天风证券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对欧浦智 网公司有过上述要求,因其未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依法不构成善意相对人。案涉 《担保函》在未经欧浦智网公司追认的情况下,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故,欧浦智网 公司关于此节的答辩观点成立,本院予以认可。天风证券公司要求欧浦智网公司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 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金9,500万元; 2、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 670,805.56 元,此后以 9,500 万元

为基数,按年利率6.2%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9,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7.8%标准,自 2018 年 7 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内向原告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44,800 元; 5、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并提供质 押的 1.735 万股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质权,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上述 股票的价款优先受偿;

6、被告陈礼豪、田洁贞、陈倩盈对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至 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驳回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被告陈礼豪、田洁贞、陈倩盈 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527,834.1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 公司、陈礼豪、田洁贞、陈倩盈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对天风证券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请不予支持,案涉《担保函》不发生法 律效力。判决结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将对公司的同类别涉诉案件的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 01 民初 3793 号。 特此公告。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